

彈性精簡的行政組織——行政院 組織法修正草案

Establishing Flexible and Streamlining Administrative Organizations — The Draft Amendments to Organizational Act of the Executive Yuan

葉俊榮（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Giunn-Rong Yeh (Minister of Research, Development and Evaluation Commission of the
Executive Yuan)

為因應全球化發展及提升國際競爭力，行政院成立組織改造推動委員會推動相關作業。經參考世界各國中央部會設置情形、組織改造職能檢討及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相關規定後，提出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其重點在於增強核心職能的傳統八部、因應新增政務需求的新興五部、統合協調個別政策的統合四會、提高決策規劃層級的院本部，俟該法完成立法後將可使行政院組織型態轉向精美、並可處理多元社會議題、有效控制公共支出規模、讓政府內部運作效率大躍升，進而建立全民期待的小而能政府

In response to globalization and improving national competitiveness, the Committee for Promoting Restructuring of the Executive Yuan were established in charge with the task of improving government efficiency.

According to the Draft Amendments to Organizational Act of the Executive Yuan, the organization of the Executive Yuan was divided into four categories, including traditional 8 ministries: core responsibilities and functions to be restructured and reinforced; 5 new ministries: meeting new challenges and societal needs; 4 cross-ministerial councils: integrating and coordinating individual policies; Executive Yuan headquarters: upgrading decision-making level. When the Amendments become effective, the Executive Yuan will offer quick and efficient services to the public, generate capacity-building to cope with new issues in a global era, effectively control the scale of public spending and clarify the role of government and improve government's functions and efficiency.

關鍵詞 keywords: 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委員會、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四化（去任務化、地方化、法人化、委外化）

Committee for Promoting Restructuring of the Executive Yuan, Draft Amendments to Organizational Act of the Executive Yuan, Draft Provisional Statute on the Adjustment of the Functions, Businesses, and Organizations of the Executive Yuan, Basic Code Governing Central Administrative Agencies Organizations, Deregulation, Decentralization, Corporatization, and Outsourcing

*

- ◆聯絡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二之二號七樓
- ◆聯絡電話：(02) 23419066
- ◆e-mail：jryeh@rdcc.gov.tw



我國在過去的二十年間經歷了民主化與全球化的洗禮，不但社會大幅轉型，來自國際社會的競爭壓力也日益強大，政府與民間各個部門莫不加快腳步精益求精，以迎接新時代的來臨。在這一段期間，行政院雖然曾經因應社會變革及民眾期待，幾度調整組織，卻尚未如同世界其他各國，從思考政府核心職能的角度出發，對組織做過全面且系統性的檢討。

另外，從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IMD）所作國際競爭力報告所示，我國近幾年在「政府效率」（Government Efficiency）細項的排名未盡理想（表1），綜觀影響我國政府效率的主要原因之一是政府內部組成過度複雜與僵化，如行政院現行有36個部會（註1），部會之下又分為3個層級並分設眾多機關，總數超過700個，使得政府事務處理流程過長，造成處理效率與效能的下降，以及民眾洽公的不方

便。另外，組織與內部單位和人力配置等都以法律規定，也無法配合民眾需求和環境變遷做迅速而立即的調整，我國如再不積極進行政府改造，澈底推動各項改革機制，則恐會落在其他國家之後。

為了因應二十一世紀全球化發展，台灣要能繼續往前邁進，必須建立一個更具國際競爭力、高效能，且能提供人民「優質服務」的政府。因此，提升政府整體的施政品質與效能，建立精簡且有能力的行政院組織便成為政府改造的首要工作。行政院依照今（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總統公布的「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規定，如期於3個月內完成「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及配套法案「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僅就本次修正作業之相關背景、設計原則及其效益予以說明。

表1 我國在IMD世界競爭力年報的國際競爭力排名（截至2004年）

項 目	二〇〇〇年	二〇〇一年	二〇〇二年	二〇〇三年	二〇〇四年
總排名	17	16	20	17	12
四大類					
一、經濟表現 (Economic Performance)	26	26	38	33	24
二、政府效率 (Government Efficiency)	14	17	24	20	18
三、企業效率 (Business Efficiency)	13	9	16	11	7
四、基礎建設 (Infrastructure)	22	20	20	23	20

資料來源：<http://www01.imd.ch/>

壹、研修背景

依九十年八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六日「經濟發展諮詢委員會」投資組共同意見，總統於同年十月二十五日邀集各界人士組成「政府改造委員會」，由總統兼主任委員，行政院院長、考試院院長等兼副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自政府、學術界及企業界遴聘，共同推動政府改造事宜。

為順利完成合理調控行政院組織架構的階段性任務，必須先確定一套明確具體的改造目標與運作原則俾供依循，藉以凝聚改革的動能，在綜合政府改造委員會委員、專家學者及行政部門的意見後，九十一年三月三十日政府改造委員會第三次委員會議討論通過「行政院組織改造的目標與原則」，包含規模精簡化、建制合理化、強化政策的領導與統合、落實業務與組織的合理劃分及組織彈性化等5大目標，以及對應20項配套原則。依此目標與原則，當時已規劃將目前行政院所屬一級機關調整為23個機關，而「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亦於九十一年四月函請立法院審議^(註2)。

嗣後配合基準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行政院應於本法公布後3個月內，檢討調整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及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至其他各機關組織法律或其他相關法律，與本法規定不符者，由行政院限期修正，並於行政院組織法修正公布後一年內

函送立法院審議，行政院爰重新辦理行政院組織法修正作業。

貳、主要研修依據

行政院組織法重新修正作業之具體作法係依據基準法精神，並考量當前全球化及國內社會變遷與政治、經濟情勢，以及國家未來發展與提升國家競爭力的需求而辦理，其主要研修因素如下：

一、世界主要國家中央部會設置情形

參酌主要國家在中央機部會的設置情形，組織改造具有幾項特色。

(一) 組織規模大幅縮減：綜觀主要國家中央部會設置情形，例如日本、韓國、美國及OECD的主要國家多以10至18個部會為主，另近年部分國家所進行的中央部會組織調整作業亦朝精簡方向前進，例如，日本精簡為1府12省廳，中國大陸由40個部會精簡為29個部會。

(二) 政府部門之核心功能類似：世界各國對於政府之定位與角色扮演上均有類似功能，無論其機關名稱之差異或併入其他次要功能，對於內政、財政、國防、外交業務等等之共通功能均設有中央部會層級之專責機關辦理，顯見各國政府在於服務民眾及增進民眾福祉功能上具有極大的共通性。

(三) 機關名稱反應多項核心功能：機關名稱在於凸顯該機關主要核

心功能，惟從近年各國中央部會設置情形觀之，如英國等4國於3項主要業務的機關名稱為例（表2），機關名稱已不再指稱單一功能，而是將多項政府職能名稱集中於改造後之單一機

關，這樣的作法除了讓民眾及企業熟悉原有機關之去向以便洽公外，亦凸顯各國在組織改造過程中必須考量維護現有部會立場以便後續改革作業的現實問題。

表2 英國等4國於3項主要業務之中央部會機關名稱一覽表

	教育業務	交通業務	勞動業務
英國	教育就業部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Employment)	環境、運輸及地區部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the Regions)	工作及退休金部 (Department for Work and Pension)
法國	國家教育、終身學習及研究部 (Ministry of National Education, Higher Learning and Research)	運輸、觀光及海洋部 (Ministry of Transport, Tourism and Maritime Affairs)	就業、勞動及社會團結部 (Ministry of Employment, Labor and Social Cohesion) 職業平等及公平部 (Ministry of Parity and Professional Equality)
瑞典	教育及科學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Science)	工商、職業及通訊部 (Ministry of Industry, Employment and Communications)	工商、職業及通訊部 (Ministry of Industry, Employment and Communications)
荷蘭	教育、文化與科學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Culture and Science)	交通公共工程與水資源管理部 (Ministry of Transport, Public Works, and Water Management)	社會福利與勞動部 (Ministry of Social Affairs and Employment)

二、組織改造職能檢討結果

配合政府改造工程，行政院於九十一年五月成立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委員會，下設政府民間夥伴小組、中央地方夥伴小組、中央行政機關功能調整小組3個功能調整及經費、人事、法制3個配套機制小組繼續推動行政院組織改造工程。該委員會於推

動行政院組織改造工作時是以職能檢討為重點，凡可由民間或地方自治團體辦理者，予以解除管制、委外或下放，並依功能、效率取向檢討整併現行機關，及組成組織改造服務團先就規劃改制為行政法人等優先推動個案進行必要協助，並由各機關組成工作圈，分就相關議題於推動委員會3個

功能調整小組督導下進行檢討作業。

為了加速推動行政院組織改造作業，該委員會在優先推動個案亦已獲致初步成果，例如「去任務化」方面，內政部古坑教養院籌備處去任務化完成，行政院退輔會塑膠工廠已奉行政院核定自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起結束營業；「地方化」方面，淡水紅毛城古蹟保存區於九十二年七月移由臺北縣政府管理維護；「法人化」方面，國立中正文化中心已改制為行政法人，國家教育研究院、國家台灣文學館、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及國家農業研究院等機關設置條例草案均已送請立法院審議；「委外化」方面，武陵農場第二賓館業於九十二年八月正式委外經營，內政部宜蘭教養院完成委外及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均於九十二年完成委外營運。

除了在四化方面有初步成效外，為了重新部署立體救災及治安維護能量，因此在專業化、效率化的規劃下，將內政部所屬警政署空警隊、消防署空消隊、海巡署空巡隊及交通部民航局航空隊整併為「空中勤務總隊」，使空中勤務一元化。此外，為因應發展趨勢整併人流的管理新制：在人口管理的總體人口政策、移民政策、國境管理及入國後管理、移民輔導等四個層次規劃下，整併內政部（戶政司）、警政署（外事警察）、入出境管理局、航空警察局（證照查驗）、港務警察局、保安警察、僑委會等部分或全部業務成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三、基準法相關規定

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總統公布之基準法適用範圍僅為行政院及其國防、檢察機關以外之所屬各級機關，其他中央政府機關準用之，該法亦含獨立機關、具公法性質之行政法人，至各級機關之附屬機構則準用本法之規定，惟僅就該法涉及行政院組織法修正作業主要規定說明如下：

（一）組織法規規範事項：行政院為一級機關，其組織以法律定之並定名為法，該法規範內容包括機關名稱、設立依據或目的、隸屬關係、權限與職掌、首長、副首長、政務職位、幕僚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附屬機關名稱等事項，另其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則以處務規程定之（基準法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

（二）重要職務設置：一級機關首長、副首長、幕僚長（稱秘書長）各1人，均列政務職務，另視需要置副幕僚長（稱副秘書長）1人或2人，置2人者，其中1人得列政務職務（基準法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

（三）機關及內部單位名稱：一級機關名稱為「院」，二級機關名稱為「部」或「委員會」。行政院一級內部單位名稱為「處」，二級單位為「科」，除職掌範圍為特定區域者得以地區命名外，均依其職掌內容定之，行政院並得依法設立掌理調查、審議、訴願單位及任務編組（基準法第六條、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八條）。

(四) 機關建制規模及標準：行政院設部（13個為限）及委員會（4個為限），輔助單位不得超過6個處、室，每單位以3至6科為原則，輔助單位必要時其業務得合併於同一單位辦理（基準法第二十六條、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四條）。

(五) 基準法公布施行後相關期限立法規定：行政院應於本法公布後3個月內，檢討調整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及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至其他各機關組織法律或其他相關法律，與本法規定不符者，由行政院限期修正，並於行政院組織法修正公布後一年內函送立法院審議。

參、組織設計目標與策略

行政院組織改造作業除在政府改造委員會所通過之「行政院組織改造的目標與原則」下，戮力達成規模精簡化、建制合理化、強化政策的領導與統合、落實業務與組織的合理劃分及組織彈性化等五大目標外，對於具體的行政院組織法修正作業也提出下列修法的目標：

- 一、強化行政院院長的政務領導決策能量。
- 二、強化國家競爭能力以彈性組織設計處理前瞻議題。
- 三、平衡各部會間的業務功能與權限，強化施政效能。
- 四、減少施政資源重疊使用，有效控制公共支出規模。

為了落實上開修法目標所採取的策略如下：（參見圖1）

一、加強「行政院院本部」的決策時效與品質

晚近世界各國政府改造莫不以強化政府首長政策領導功能為首要考量，例如日本內閣府、美國白宮、英國首相辦公室功能之加強等。我國亦不例外，現為襄贊院長處理政務需要，除於院本部分組掌理相關業務外，行政院另設經建會、研考會、國科會、主計處、人事行政局等機關，分別辦理經濟建設、社會發展、科技政策、預算分配及人事行政等業務，負責相關政策領域之政策規劃、計畫審議、管制考核等業務。

惟為強化院長之領導功能，未來將朝整合各「委員會」及「部」之業務職掌與功能，另一方面將加強「行政院院本部」之功能。行政院院長將可透過行政院「二級機關型」之委員會及「單位型」之院內「處」二種幕僚組織提供政策協助功能，在二種類型組織之業務合理劃分及分工合作下，院本部將設大陸事務、預算及會計管理、公務人力與組織管理、法制事務、資訊管理等業務單位，除強化行政部門內部之管理協調外，主要辦理跨部會特定領域之政策協調與推動。

二、強化「委員會」的跨部政策統合與協調

鑑於近年來各項新興事務的興

起，往往涉及跨政策領域的協調與配合，行政部門對於短暫性、臨時性的跨領域業務，只要以基準法所規定的跨機關任務編組方式來解決即可，這樣就可以避免過去為了因應臨時性業務就成立一個機關而違反組織精簡原則的詬病，至於制度性或永久性的跨政策領域，就有必要從政策統合的角度成立一個機關來處理，這也就是基準法賦予行政院基於政策統合需要而設置「委員會」的重要原因。

「委員會」的功能在於統合，就如同房屋的橫樑，將房屋中的各個支柱密切的連結起來，其最大優點在於協調，透過集思廣益的作法來達到政策統合與資源有效配置的效果，因此，這樣的一個「委員會」幕僚組織只單純負責政策規劃、政策協調、政策評

估或資源配置，原則上並不會來做執行性的業務，此種機制之設計就在於提供行政院一個統合性政策研析、規劃與評估的智囊團。

「委員會」的機制既然在於避免行政部門施政過程中犯了「見樹不見林」的毛病，因此，必須從更高的層次來思考行政部門的未來走向或是凸顯政府對於特定議題的整體觀，例如，在國際競爭體系下國家施政的整體性發展策略與措施有必要由一個「委員會」統籌，或許「委員會」多數場合並不需要直接面對民眾，但是透過協調各個特定領域「部」的規劃與執行，亦間接將其功能發揮到民眾的身上。

三、落實「部」的政策規劃與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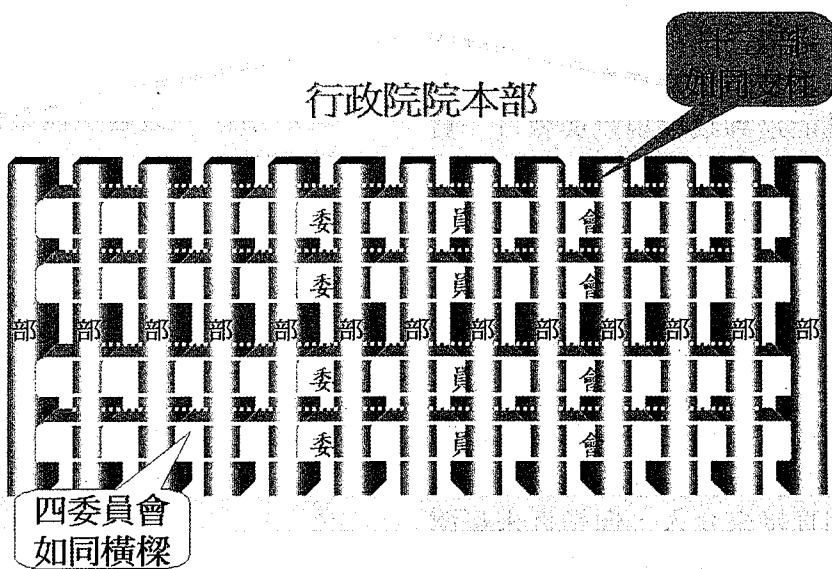


圖1 部及委員會建制原則

效能

依據基準法規定，「部」是以中央行政機關應負責的主要功能為主軸，擔任綜合性、統合性的政策業務，因此，「部」可說是行政院主要的施政主軸，並以民眾為施政對象的業務機關，因此像我們一般所理解與全體國民生活福祉相關業務、或是必須訂定全國統一規範或標準之業務或是以全國為施政對象的業務都是「部」所成立的基礎。

「部」的功能在於執行民眾對特定領域的需求，就如同房屋的支柱，互不重疊，並負責個別政策的規劃與推動，而且在行政部門的施政作為上，「部」配置了行政院主要的預算與人力資源，只要各「部」間進行明確的水平業務分工，避免重複並力求權責分明，同時，配置一定規模的執行能量，再由「部」將該政策領域內的執行性或專業性業務交由所屬機關辦理，就能達到政策規劃與執行一貫到底的功能，也可以達到集中事權的效果，這樣一來就可以在業務上做垂直的整合。

既然行政院服務民眾的主要機制在於「部」及其所屬機關，因此，行政院對於「部」的設置便以與全民生活息息相關的事項為主，要從民眾的角度回過頭來考慮有那些事項需要由政府部門直接來介入，像是近來臺灣地區遭逢多次天災對於生態環境破壞極大，因此，在追求生態永續發展的原則下，我們有必要成立處理水、

土、林及空氣等環境要素的專責機關，又如臺灣地區步入高齡化社會，醫療照護與安養需求大增，我們便需要整合醫療照護與社會福利的專責「部」來處理，這些都是「部」在特定領域下進行政策規劃與執行。

肆、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內容

在參酌世界各國中央機關部會組織規模、組織改造推動成效、基準法規定及組織設計目標與策略下，行政院已於九十三年九月十五日併同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草案函送立法院，將行政院組織歸類為四類如下（圖2）。

一、核心職能整合增強的「傳統八部」

世界各國政府核心職能且普遍設置之組織，透過組織整併以提供民眾整合服務。

（一）內政及國土安全部主要業務包括民政、戶政、役政、入出國及移民、警政、消防、海巡、空中勤務等。

（二）外交及僑務部主要業務包括外交、條約、國際組織、外賓接待、國際新聞傳播、僑社及僑民服務等。

（三）國防及退伍軍人部主要業務包括國防政策、軍政、國防教育及退伍軍人輔導、救助、權益照護等。



圖2 各部、委員會及院本部設置歸類

(四) 財政部主要業務包括國庫、賦稅、國有財產、新生地管理、國家資產、金融政策、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政府採購等。

(五) 教育及體育部主要業務包括各級和各類教育、學術審議、社會教育、國際教育事務、全民運動及競技運動等。

(六) 法務部主要業務包括法律研修、檢察行政、犯罪矯正、更生保護、政風業務、行政執行等。

(七) 經濟貿易部主要業務包括工業、商業、貿易、投資、智慧財產權、標準及檢驗、能源、中小企業、科學工業園區及青年創業輔導等。

(八) 交通及建設部主要業務包括各類交通政策和產業、營建產業、

公共工程技術規範、基礎建設等。

二、因應新增政務需求的「新興五部」

因應世界潮流且符合我國轉型需要而須處理之前瞻性新增議題。

(一) 勞動及人力資源部主要業務包括勞資關係、勞動條件、勞工福利、勞工保險、勞工安全衛生、勞工檢查、青年就業及職業訓練等。

(二) 農業部主要業務包括農業、漁業、畜牧、農業推廣、農業金融、農業生物科技等。

(三) 衛生及社會安全部主要業務包括醫療健康資源及服務、全民健康保險、疾病防治、藥物食品、中醫藥發展、社會扶助、家庭及婦幼、國

民年金、老人照護、社會保險等。

(四) 環境資源部主要業務包括空氣品質、水質保護、噪音管制、廢棄物、環境衛生與毒物、環境監測、水利、礦業、地質、地政、國土規劃、國家公園、國家風景區、氣象、林務、水土保持、生物保育及核能管制等。

(五) 文化及觀光部主要業務包括文化資產、文化設施、國際文化交流、藝術創作、文化機構、出版、電影管理、觀光、蒙藏文化等。

三、綜合協調個別政策的「統合四會」

強化國家發展策略管理機制，尊重族群及文化多元發展，邁向海洋國家，發揮政策協調統合功能。

(一) 行政院國家發展及科技委員會主要業務包括科技發展、經濟發展、社會建設與性別平等政策之規劃、協調、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

(二) 行政院海洋委員會主要業務包括總體海洋政策、海洋國際事務、海洋科技、海洋人才培育、海岸管理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協調。

(三)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要業務包括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衛生福利、經濟及公共建設、土地管理等政策之規劃、推動及協調。

(四)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主要業務包括客家語言、文化、教育之保存與推廣、客家傳播媒體之推動、海外客家事務合作及交流等政策之規劃、

推動及協調。

四、提高決策規劃層級的「院本部」

為提升行政院決策品質與效率，強化行政管理機制，行政院院本部，另依基準法規定，行政院院本部內部單位將以處務規程定之。

(一) 強化政務委員政策協調統合功能，置不管部之政務委員9人至11人，各委員會主任委員由政務委員或其他相當政務職務人員兼任，以建構部擔任綜合性、統合性之業務機關、委員會為政策統合機關之分工機制。

(二) 為應行政院政務日趨繁重需要，行政院副秘書長由現制1人修正為2人，並將其中1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以符實際需要。另置發言人1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處理新聞發布等事項，以及政務顧問7人至9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協助處理政策分析、規劃等政策襄贊事項。

(三) 為落實政府整體的預算及會計管理、公務人力及組織管理、法制事務及資訊管理等重大事項，強化院長政務領導功能，置主計長、人事長、法制長及資訊長各1人，由政務委員或其他相當政務職務人員兼任；副主計長及副人事長各1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

伍、預期效益與後續推動

作法

行政院組織改造作業的推動，除重視事前嚴密的規劃與研議外，同時也重視改造所產生的結果與效益，分述如下：

一、從複雜轉向精美，提供民眾迅速且高績效的服務

現行36個行政院所屬一級機關經大幅整併為13個業務部、4個政策統合委員會後，直接為民服務的機關將改從分散多處集中於部及其所屬機關(構)，民眾洽公的對口機關將明顯減少，例如以提供為民服務的部會某項業務而言，即可能從原往返於7、8個機關減為單一窗口機關，省卻不必要的奔波勞頓與時間成本，且各機關職掌功能經由組織改造過程得以重整釐清，將各項服務由原本複雜、民眾難以清楚明瞭，轉向精美易懂，以提供民眾迅速且高績效的服務。

二、建構新能力，處理活力多元社會的新課題

為因應全球競爭力的挑戰及時代趨勢，並考量當前民眾所關切之各項新課題，如仍以既往的組織型態及運作模式將無法與時俱進，無法滿足民眾殷切的新興需求及提升國家競爭力，因此，行政院有必要對原有核心職能加強整合，同時，因應新增政務需求成立新興部會處理及協調各項前瞻議題，打造一個兼顧原有核心職

能、新增業務及統合協調功能的政府組織型態，展現一個具有新能力處理多元議題的服務提供者，透過即時決策支援提供民眾更高效率的服務。

三、減少施政資源重疊使用，有效控制公共支出規模

現行部分部會存在業務職掌區隔不易、功能類似，或因特殊考量致相關性業務分由不同機關執行之現象，造成資源分配之浪費，增加政府財政及納稅義務人之負擔。本草案依循相關設置原則，以功能調整與資源整併方式，逐一釐清各部會間之分工，期以改善施政資源重疊使用現象，減縮政府財政支出。例如，以36個部會九十三年度預算觀之，共有約12個數位學習計畫分散在現有8個部會，總計要花費約7億3,000萬元執行，若隨著組織整併，將可簡併為4個新部會的4項計畫，立即省確估約百分之四十的經費。

四、釐清組織分工角色，讓政府內部運作效率大躍升

現行各部會之業務功能及預算編列多有重疊、權責不清，易造成多頭馬車或三不管地帶的情形發生，本修正草案經重新檢討各機關之功能業務，明確區分各機關之業務職掌，平衡各部會之業務功能與權限，藉由釐清組織分工角色，提升政府內部運作效率及施政效能。

組織改造的效益是漸進的發散出

來，事實上，為了充分發揮立體救災之整體效益，有效運用國家整體資源，內政部成立了「空中勤務總隊」，整併了消防署空中消防隊、警政署空中警察隊、民航局航空隊、海巡署空中偵察隊4個單位。這個以執行空中救災、救難、救護、觀測偵巡與運輸五大任務的新單位，因為組織改造提升了應變能力，在這次艾莉颱風來襲時，派遣飛機1,085架次，救援人數達到744人，載運救援物資近7萬公斤，圓滿完成救災任務。但除了「量」的提升，更重要的是「質」的改善。由於資源整合、指揮一元，「空中勤務總隊」的成立更有效解決以往救災反應遲緩及各單位協調不足的問題，這便是施政效能的展現。

在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完成立法後可說是啟動了行政院組織改造工作，在行政院組織基準法函送立法院審議後，行政院部門也將陸續規劃組織調整、財產接管、預決算處理、員工權益保障、專長轉換訓練等各項配套措施，但在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尚未完成立法前，在組織調整方面，除了持續進行四化檢討工作外，主要的後續作業包括：

一、持續落實五大配套措施

各機關於組織與職掌調整期間，可授權訂定管轄權變更時之後續處理、組織法未修訂完成前以暫行組織規程運作、原機關及業務接管機關間之財產接管程序、機關調整後預算編

列及決算之處理、員額移撥之員工權益保障。

二、以工作圈方式規劃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職掌與權限

(一) 各機關依行政院組織改造期間法案整體控管要點規定，除符合組織改造方向法案外，暫緩辦理組織法規研修事宜。

(二) 由行政院組改會統籌組織調整事宜，行政院及所屬相關機關成立組織調整規劃分組，配合組改會於今(九十三)年底前參酌本院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及各機關九十一年組織調整規劃內容，據以修正組織調整規劃報告，並依基準法規定於行政院組織法完成立法一年內提報各機關組織法律草案。

(三) 各相關部會依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所定部會組成組織調整規劃分組，並由各部會副首長一人共同召集，同時，指派所屬相關或業務單位主管及人員辦理幕僚作業。

(四) 進行組織及業務檢討調整過程中，如涉及非屬分組所列主辦機關之其他機關權責者，應邀請其參與協商。

陸、全民所期待的小而能政府

臺灣在面對這一波全球化經濟的競爭壓力下，今日政府組織體制面臨的各種挑戰，必須進行功能性及結構

性的雙重調整，部會組織的調整只是跨出第一步，唯有透過整體政府間職能與角色的合理劃分，才能回應民眾與國際社會對政府施政的期許與挑戰，建構高效率及責任政治的國家體制。

行政院組織改造需要人民、企業與公務體系共同來完成，這一次行政院組織改造作業在基準法施行後已經

開始啟動，可以預見的是，行政院組織調整過程中我們將致力於業務檢討來降低政府營運成本，檢討政府不必要從事的業務來提升政府資源配置效率，充分引進民間力量，提高行政部門的活力，提供高品質的服務，最後建立一個具有全球競爭力的活力政府。

附註：

註1：36個部會包括1院（故宮博物院）、1行（中央銀行）、1處（行政院主計處）、2局（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新聞局）、3署（行政院衛生署、環保署、海巡署）、8部（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2特別委員會（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及18個委員會（行政院陸委會、經建會、退輔會、青輔會、原能會、國科會、研考會、農委會、文建會、勞委會、公平會、消保會、工程會、原民會、體委會、客委會、中選會、金管會）。

註2：九十一年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係將行政院現有三十二個機關（不包括業務性質特殊的公平交易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中央銀行）調整為二十三個機關以及於行政院本部設幕僚單位，另國立故宮博物院改隸總統府，並將行政院所屬一級機關名稱明定於本法。調整後設置機關如下：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貿易部、通訊運輸部、退伍軍人事務部、衛生及社會安全部、農業部、文化體育部、勞動及人力資源部、環境資源部、海洋事務部、僑務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科技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人事總署、行政院主計總署。